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5-10-01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白爽
- 版面和编辑：白爽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 【好文共赏】	3
美国义工大声呵斥：你要干什么？放下	3
二. 【公益前沿】	4
（一）中国绿发会诉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案被驳回 8 月 27 日提起上诉	4
（二）P2P 平台首诉评级机构（短融网 Vs. 融 360） 寻找行为边界	5
（三）上海法院为律师打造在线服务平台	5
（四）“委屈有奖”更要“讹诈有罚”	6
（五）互联网广告将有专门监测机构	6
三. 【律政动态】	7
（一）《刑法修正案（九）》的 52 个立法关键点	7
（二）两高三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 49 条规定》	9
四. 【本期人物】	10
刘书润：当导游的草原生态学家	10
五. 【热点聚焦】	14
“扶不扶”不应是一道无解题	14



美国义工大声呵斥：你要干什么？放下

2015-8-23 摘自搜狐网 <http://baobao.sohu.com/20150624/n415521002.shtml>

国人去藏区见小孩就发笔，发糖，发钱，导致今天的小孩很多公然站在路上拦车要钱的后果，有时候简单，粗暴地所谓行善会带来更坏的后果，慈善真正需要智慧！

卢旺达的贫寒场面可能对于一般人只能想象，中国的义工（义工也即志愿者）下了卡车以后，看到一位瘦骨嶙峋、衣不蔽体的黑人男孩朝他们跑来，那个男孩很少看到这样的大卡车。

顿时，义工动了怜悯之心，转身就去拿了车上的物品向小男孩走去。

“你要干什么？”美国义工大声呵斥，“放下！”

中国义工愣住了。他不知道这是怎么了，我们不是要来做慈善工作吗？

美国义工朝小男孩俯下身子，“你好，我们从很远的地方来，车上有很多东西，你能帮我们搬下来吗？我们会付报酬的。”

小男孩迟疑在原地，这时又有不少孩子跑来，美国义工又对他们说了一遍相同的话。

有个孩子就尝试从车上往下搬了一桶饼干。

美国义工拿起一床棉被和一桶饼干递给他，说：“非常感谢你，这是奖励你的，其他人愿意一起帮忙吗？”

其他孩子也都劲头十足一拥而上，没多久就卸货完毕，义工给每个孩子一份救济物品。

这时又来了一个孩子，看到卡车上已经没有货物可以帮忙搬了，觉得十分失望。

美国义工对他说：“你看，大家都干累了，你可以为我们唱首歌吗？你的歌声会让我们快乐！”

孩子唱了首当地的歌，义工照样也给了他一份物品：“谢谢，你的歌声很美妙。”

中国义工看着这些若有所思。

晚上，美国义工对他说：“对不起，我为早上的态度向你道歉，我不该那么大声对你说话。但你知道吗？**这里的孩子陷在贫穷里，不是他们的过错，可如果你轻而易举就把东西给他们，让他们以为贫穷可以成为不劳而获的谋生手段，因而更加贫穷，这可就是你的错了！”**



公益前沿

一、中国绿发会诉腾格里沙漠污染公益诉讼案被驳回 8月27日提起上诉^①

今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就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受理绿发会起诉宁夏8家企业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8月13日，绿发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状告宁夏8家企业违法排污，造成腾格里沙漠及周边地区环境严重污染，请求法院判令企业停止侵权、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21日，宁夏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送达到绿发会，就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起诉当地8家企业的公益诉讼未被受理。法院方面认为，绿发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虽然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其章程中并未确定该基金会同时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的“从事环境保护的业务”，且绿发会的登记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也没有从事环境保护的业务，因此不能被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不符合原告资格。

绿发会在给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状中表示，绿发会在其章程第三条中明确规定了其宗旨：“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事业，保护国家战略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人与自然和谐，构建人类美好家园。”，该宗旨中无论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发展事业”、“生态文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还是“美好家园”等表述均属于环境保护的范畴。其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就属于环境保护的一部分。

二、P2P 平台首诉评级机构（短融网 Vs. 融 360） 寻找行为边界②

因认为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短融网一纸诉状将融 360 告上了法庭——国内首例 P2P 平台起诉评级机构案由此出炉。

融 360 是国内一家金融垂直搜索平台。此前，融 360 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金融风险实验室组建了“网贷评级课题组”，今年 2 月，该课题组发布了 2015 年第一期网贷评级报告，其中短融网的等级为 C。

短融网创始人兼 CEO 王坤告诉法治周末记者，该评级发布后，短融网同融 360 曾经进行过沟通，考虑到对方评级前并未同平台联系，所获数据可能并不全面，短融网曾向融 360 表示：不要对自己进行评级。

5 月 19 日，融 360 推出第二期评级报告，其中，短融网依然出现，且此次评级变更为 C-。依据融 360 在评级报告中的解释，C-级含义解释为“平台综合实力弱；仅少数平台获得过风险投资；管理团队结构有较大改进空间，经验相对不足；平台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差”。融 360 的评级报告认为，C-级平台整体实力最弱，风险较高，“投资需特别谨慎”。

于是，王坤认为，融 360 的评级欠缺科学性，对平台的声誉造成了影响，遂将融 360 告上了法庭。

当下，P2P 行业监管细则未出，P2P 网贷评级机构亦缺乏规范。业内人士故此认为，短融网诉融 360 一案，有助于通过司法机关为网贷平台、评级机构确定一个清晰的行为边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上海法院为律师打造在线服务平台③

近年来，为破解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等问题，上海法院依托信息技术，通过建立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法院为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在此基础上，由上海高院副院长邹碧华生前主导设计并鼎力推进的律师服务平台（<http://passport.lawyers.org.cn/signin.jsp>）又于今年 1 月 5 日起正式启用。

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网上办理、网上沟通、网上辅助、网上评价等 5 大类服务，共计 24 项功能。据统计，截至 8 月 10 日，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访问累计达 33 万余人次，涉及上海 1231 家律师事务所的 7465 名律师。

四、“委屈有奖”更要讹诈有罚④

近日，四川达州 3 名曾在 2013 年因扶老人被讹的孩子获得民间公益组织“中国好人网”颁发的 5000 元“委屈奖”奖励。2013 年 11 月 15 日，江至云、杨芝鸿和余洋 3 人在楼下玩耍，看见有个婆婆在不远处摔倒，3 人将老人扶起。事后，老人说自己是被撞倒的，向 3 人家长索赔。经警方调查，老人蒋某系自己摔倒，蒋某及其子龚某的行为属于敲诈勒索。

从彭宇案到李凯强案，从救人前拍照自保防敲诈，到路人只围观不施救，近年来这方面的案例屡见不鲜。救不救人俨然成了一个“艰难的决定”。

五、互联网广告将有专门监测机构⑤

随着新广告法的正式实施，互联网广告被明确纳入规范；而当基于技术和大数据的精准定向广告成为大势所趋，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将成为这一领域的监管重点。我国年底前有望建成国家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主要网站、微信公众号上的广告投放将全部被纳入监测范围。

互联网广告应当把握两个原则：一是不能对互联网用户产生干扰，二是广告内容要真实可靠。据了解，除我国以外，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没有专门的广告法和广告监管部门。这些国家对于广告的监管，大多来自行业的规范和自律，因而国外的广告行业监管力量十分强大，有关广告的行业标准、行业规范非常严格。

① 8 月 31 日摘自中国慈善新闻网 <http://ccn.people.com.cn/n/2015/0827/c366510-27524807.html>

② 9 月 23 日摘自法治周末 <http://www.legalweekly.cn/index.php/Index/article/id/8601>

③ 8 月 23 日摘自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5-08/18/content_101416.htm

④ 9 月 10 日摘自民主与法制网

<http://www.mzyfz.com/cms/benwangzhuanfang/xinwenzhongxin/zuixinbaodao/html/1040/2015-09-01/content-1145847.html>

⑤ 9 月 23 日摘自法治周末 <http://www.legalweekly.cn/index.php/Index/article/id/8599>



《刑法修正案（九）》的 52 个立法关键点

9 月 11 日摘自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ba7026a0102wa2w.html

历经三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后，刑法修正案(九)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相比现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邓忠开律师总结出 52 个立法关键点，编者摘录如下：

1、新增泄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罪，犯罪主体为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

在刑法第三百零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八条之一：“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闹庭罪）扰乱法庭秩序罪，列明了四种犯罪情形，因定义不明确且难以界定及条文中存有“等”字情形，故为法律人所诟病。三读前有人建议将此条（四）的“等”改为“的”即可减少争拗，但看来并未被采纳。

将刑法第三百零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3、新增虚假诉讼罪。司法工作人员可以构成共犯，从重处罚，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处罚

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追逐竞驶、醉酒驾驶、超载、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四种情形属危险驾驶罪，“毒驾”未入

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修改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5、触犯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收买人刑责不免，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可以从轻处罚”“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医闹”“闹机关”“资助闹”入刑

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7、刑法再无嫖宿幼女罪，嫖宿幼女罪就是强奸罪，从重处罚。

删去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

两高三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 49 条规定

9 月 23 日摘自法治中国 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5-09/21/content_36638295.htm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不得被监听，办案机关人员也不得派员在场。律师阅卷过程中，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9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下称《规定》），首次提及上述内容。

在会见权方面，《规定》首次明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

《规定》还明确，辩护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看守所安排会见不得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要求辩护律师提交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文件、材料，不得以未收到办案机关通知为由拒绝安排辩护律师会见。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三类案件，《规定》明确，对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而不许可会见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当许可辩护律师至少会见一次犯罪嫌疑人。

在阅卷权方面，《规定》称，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对于庭审中的律师权利保护，《规定》提出，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

《规定》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分四个层次设置了救济机制。一是投诉机制，向办案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投诉，主要由办案机关进行处理和救济。二是明确了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三是明确了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四是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本期人物

刘书润：当导游的草原生态学家

9月1日摘自环境与生活 <http://www.hjysh.cn/d276911521.htm>

9月25日摘自新浪公益 http://gongyi.sina.com.cn/greenlife/2010-05-19/112317587_2.html

一、入选理由

刘书润，著名植物学家和草原生态学家，原内蒙古师范大学教授，1959年考入内蒙古大学生态学专业，1998年从内蒙古师范大学退休。长期从事植物分类学、植物地理学和生态学的研究，以及保护区建设、游牧文化等领域的教学和实践工作。

走在路上，估计没有多少人会把他当成教授，他那身蓝布衣裳，很可能让人把他当成个再普通不过的人。他退休后自由研究、自由导游、自由写作、自由言说。一心只想当“生态导游”，愿意把自己的知识和情感，通通告诉所有愿意驻足旁听的人。



你只要和他谈起草原，他就马上神采飞扬，越谈越兴奋。很快，你会发现，你这个对草原一知半解的人，却幸运地坐到了中国最好的生态导游面前，多年以后，你一定会对自己为什么会有这么好的好运气纳闷不已。

二、人物故事

草原上的“荣誉牧民”

77岁的刘书润长期从事植物分类学、植物地理学和生态学的研究，也担任保护区建设、游牧文化等领域的教学和实践工作。与教授的身份相比，刘书润更像一个牧民，他也确实被内蒙古的牧民称为“荣誉牧民”。

早年，刘书润是在北京上的中学，“成绩一直是最后一名”。高中毕业后，突然想“出去走一走”，就撞到了刚刚创办的内蒙古大学，进入了研究“北方草原生态”的内蒙古大学生物学系。

在大学里，他也“不务正业”，成绩一直是倒数第一，或者倒数第二。现在回想起来，他更喜欢用这句话来对应自己：“成绩差的孩子才是没被中国教育管坏的孩子。因为他们能够保留自由的天性。”

而自由，对所有生命都是最可贵的，对人，甚至是最重要的品质。

从到了草原的那一天起，刘书润从未中断自己与草原的关系，每年有一半的时间都在草原上“闲逛”。无论是此前曾作为内蒙古草原的一名研究人员，还是现在的一名“生态导游”。

他颇为得意地说：“从事草原研究的人，没有一个人在野外的时间能够比得上我。我从大三到贺兰山实习起，直到现在，每年都有很长的时间在草原。”

备受追捧的生态导游

刘书润说：“我真的爱上了当导游，每年都要导上十多次，只要有人提出需求，我就会去。你有没有能力讲好草原的历史、文化、现状，你有没有能力讲好草原上的一草一木的来龙去脉？你是只讲一些胡编乱造的传说，还是讲出草原之美的依托所在？”

还是他儿子在上中学的时候，一个暑假，刘书润父子报名参加了内蒙古阿尔山的旅游团。阿尔山隐藏着堪与天山天池和长白山天池媲美的火山型天池，还有100多座类型迥异的火山湖泊。如果有一个深谙生态学、地质学的人给大家讲解，那么游客肯定受益匪浅。然而，当游客结队到达天池边时，导游给大家说：“这地方传说为天上王母娘娘洗浴之地，故称天池。王母娘娘洗完澡后，照照镜子，不小心掉到了人间，就造就成了天池边100多座湖泊。”

刘书润忍不住了，与儿子走到一边，小声地对儿子讲起了这一座座湖泊的来历和内涵，讲这座火山湖与冰碛湖的区别，讲湖边的岩石的内在成分，讲湖边杜鹃花的“科学故事”。同行的游客慢慢地离开了导游，围拢到了刘书润身边。

此后，这个旅游团的导游一职，就被刘书润“接管”了。导游每次想开口，游客们都说，你别说了，听刘书润说吧。有个年纪颇大的游客，离开湖泊下来，马上就说，他回去马上要带家人再来一趟，他要把从刘书润那听到的“导游词”讲给家人听。

有些游客，对旅程中的住宿、饮食等条件要求异常苛刻，但只要这个团是由刘书润带队，那么，再苛刻的游客也会放弃对物质的索求，以至于有些旅行社惊奇地说：“刘书润想改变路线就改变路线，想调整住宿场所就能调整住宿场所。要是我们这么干，我们一定会被客人投诉的。”而刘书润不但没有被投诉，相反，几乎所有的游客都恨不得多留一段时间，听刘书润讲解“藏在草原里面的故事”。

“文化与生态密不可分”

有一年，刘书润应邀前往黑龙江大庆市，为当地生态旅游湿地节做演讲。同去的还有一位地理研究者与资深导游。

“地理研究者的言论太枯燥，而导游的话又太花哨，观众都不太欢迎。”刘书润回忆说，“最后，我找了一本当地的地方志，发现蒙古族杜尔伯特部曾经在今天的大庆地区游牧。”

“我从蒙古族的游牧文化说起，谈到游牧文化对于湿地生态的作用。这场演讲让人们了解到，大庆不仅有石油、有王进喜，还有蒙古族的文化。”刘书润说，“最后，大庆市领导拍板，这次湿地旅游节以游牧民族的礼节作为开幕式。”

在刘书润看来，生态学更应该是一门综合学科，结合社会科学、地质历史的见解，才能多一个视角看生态，“文化与生态本来就密不可分”。

“荒漠草原”很有价值

提到荒漠，许多人认为是过度放牧和开发造成的，“这正是矛盾所在，很多时候我们没把自然存在的荒漠和人为造成的荒漠区分开来，其实，荒漠草原和草原荒漠化是不同的。”

事实上，一些牧民不但不拒绝沙漠，反而在政府分草场时争着抢着要沙漠（荒漠草原）。刘书润坦言，起初他也不理解。经历一段牧民的生活后，他才明白，“沙漠是牧民们最好的冬营地。冬天，沙漠里比较暖和，沙丘能挡风，沙丘阴面有雪，阳面有草。雪松软，草地和草叶子也都完整，牲畜渴了可以吃雪，饿了可以吃草。”刘书润说，这也就是“沙漠是牧民最温暖的家”一说的由来。

圈养和禁牧反让草场退化

刘书润提到一位美国学者的话：“任何单独的草场都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任何一块最好的草场，也不可能满足四季放牧。**适合春天放牧的草场，未必适合夏天；适合夏天放牧的草场未必适合冬天。最适合冬天放牧的荒漠草原，在天气炎热的夏天就不适合放牧了。“一块草场放牧十来天就不行了，必须走。”

适度放牧意味着不能不放牧。对于禁牧行为，刘书润也坚决反对。“牧民长期不放羊、马，原来给它们吃的草就不见了，这种现象让研究草原的学者也极为惊讶。围封禁牧的草原，起初有点恢复，但禁牧5年以上，草场就老化了，优良的牧草被劣质草取代。在荒漠禁牧3年以上，也出现了同样的现象。”

原来，草原上一般都是多年生草本植物，如果没有牲畜吃就枯死了，只有把上面的草吃掉，根部才能长出新芽来。

照搬农耕文化致荒漠化 跟大自然拧着干是不行的

刘书润认为，将农耕文化搬到草原上这种行为，是导致荒漠化的根本原因。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各地求快速发展，草原就出现了问题。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政府开始让牧民种草、种地，提高粮食产量，多养牲畜。“但是老天爷不允许这样做。国际公认年降雨量小于 400 毫米的地区，不适宜种庄稼，跟大自然拧着干是不行的。而且种完地后沙化，反而造成沙漠化。”

三、人物访谈：中国环境报特约撰稿人冯永峰对话刘书润

（冯永峰，知名环保人士、光明日报科技部记者、环保机构“自然大学”发起人）

冯永峰：人们介绍你的时候，总是难免说一句话：“他认识内蒙草原上所有的草。”你是如何认识那么多植物的？

刘书润：很简单啊，只要你经常在植物身边呆着。你要认识草原的植物，你当然得在草原上呆着。像我这样，每年呆上大半年。回想过去的经历，好像一切都是天意。我的老师马毓泉，当时为了编《内蒙古植物志》，交给我一项任务，要我认识草原的营养体植物。这个过程其实就是认识可给牲畜食用的植物。

冯永峰：光在草原上会不会缺乏学术的宏观性？

刘书润：有时候命运会照顾你。1978 年，当调到内蒙古大学后，我发现“工作领域”变了。过去成天和草在一起，而在大学里，成天是和人在一起，大家很少去草原上做研究，只在教室里，在标本室里，在课本上周旋。我也讲课，讲一讲植物生理学、植物地理学、植物分类学。我主要负责带学生去实习，但去的地方，也是学校早已经安排好的、封闭性的“实地基地”，只在里面采样方，做记录，剪草称重，但就是不与草原上生活的人们相往来。

这对我有一定的好处，此前长期在草原上呆着，有时候也需要从文化和学术的层面去认识一些问题。这时候，我开始从学术的层面去认识草。我这辈子做得最多的估计就是样方了。我曾经做了几千个样方，每个样方都是一沓清楚翔实的物种实况记录。

冯永峰：你又是如何从一个草原植物专家，转向草原生态保护？

刘书润：1992 年之后，我开始反省，草原到底是干什么的？反省之后，我转变了研究的视角，从畜牧业研究转到保护草原的生态文化研究。我发现了许多非常冲突的现象。由此，我认为保护草原必须先保护文化，这个前提是我必须了解和熟悉蒙古史。于是，我又开始从文化层面去认识草。我开始收集草原上各种草的传说，研究草与当地信仰的关系，草在当地人心目中的形象等。



“扶不扶”不应是一道无解题

一、事件起因

8月30日下午在河南开封，暴雨致路面积水成河，一名60岁老人骑电动车涉水时突然倒地，在水中不停挣扎，多名路人围观而未伸出援手，老人不幸溺水身亡。

9月8日，淮南师范学院外语系大三学生小袁的一条微博引爆网络。微博中，小袁自称因扶一名老太反被对方诬为肇事者，从而希望通过微博寻找目击者以证清白。9月21日，经警方多方调查取证，认定这是一场“相刮擦”的交通事故，安徽淮南师范学院大三女学生小袁负主要责任，老人承担次要责任。随后，小袁在微博五连问“我做错了吗？”并表示将申请复核。

二、各方观点

（一）“碰瓷儿”老人从何而来

对于“扶人被讹”，有种解释说：“不是老人变坏了，是坏人变老了。”意思是讹人的老人本就品行不端，年轻时都是混混，老了亦然。

诚然，现在社会上的确有那么一群职业碰瓷儿者，就靠讹人过生活。这种人不但在道德上可以定性为坏人，严重者在法律上也可以判定为罪人。如此标准明确、泾渭分明的划分当然直接有力，但却不能一概而论。



2014年，广东男子老吴扶老人后自杀证清白引发轩然大波。毫无疑问，“变老的坏人”是罪魁祸首，同时，在众多“老人被救后反噬恩主”的案件中，这些老年人家属的作用不容忽视。由于内地养老制度极为不健全，老年人非常依赖子女奉养，甚至会被子女胁迫。比如“吴案”当中，老人单独接受采访时都承认自己敲诈，而一旦有家属在场，老人就矢口否认。

每一次的“扶不起”的榜样效应，都会伤害社会正能量，令后来者战战兢兢。结果是，很多需要扶起的老人，因为“扶不起”、“不敢扶”而失去应有的救助。而对“讹人老人”的无原则“尊老”越多，纵容越多，则今后应该获得救助却遭遇“不敢扶”的老人，也会越多。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这种社会问题的受害者。

（二）良好的司法和舆论环境才是正能量生存的土壤

社会的冷漠，本质上与法律有莫大关系。

2006年，南京一位老人摔倒并受伤后，路人彭宇上前扶起并将她送到医院，并给予200元作为帮助。但老人最后在法庭上状告是彭宇将其撞倒。法庭最终在彭宇无法证明自己没有责任的情况下判决为老人应得4万元补偿费用。法官认为，彭宇给老人的钱就是其将人撞倒的证据。

几年来，由南京“彭宇案”纠缠而成的心结，宛如病灶，一直存在于社会，潜伏于人心，顺势应景不时发作，既是道德滑坡的标志，还是诸多缺德行为的遮羞布和挡箭牌，他们之所以冷漠，实在是对事实人情做权衡之后的无奈抉择。

上世纪八十年代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出现一个案件：一名女子在半夜不慎掉下露台受重伤，一名男子路过时候发现了伤者，这名男子洗劫了毫无反抗能力的受伤女子，然后又不忍女子伤重而亡，于是报了警后离开。但事件的经过被附近的监控摄像头拍摄下来，于是警察成功的抓获了这名男子，并予以起诉。

最后在经过长达四周的激烈辩论和商讨后，法庭做出该男子无罪释放的判决。当时法官给予的判决宣言是这样陈述的：**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都有脆弱和阴暗的一面，对于拯救生命而言，抢劫财务不值一提。虽然单纯从法律上说，我们的确不应该为了一个人的善行而赦免其犯下的罪恶，但是如果判决他有罪，将会对整个社会秩序产生极度负面的影响。我宁愿看到下一个抢劫犯拯救了一个生命，也不愿看见奉公守法的无罪者对于他人所受的苦难视而不见。**

本次淮南女大学生扶老人事件复核结果如何，剧情会不会再次反转，我们目前不得而知。但是，“不断反转”的背后，也足以让舆论有所反省。事件曝光之初，凭“老人”“摔倒”“女大学生”“寻找证人”等字眼，就拼接符合想象的真相，得出“扶人被讹”的定论。这样的思维定势，究竟从何而来？

现实生活中，确有扶人被讹的案例，但相对而言仅是个例，却容易因其戏剧性而被刻意放大，造成扶人被讹已是常态的舆论氛围。**有作家说，偏见是盗贼，足以盗走真相、浇灭理性，也可能赶走正义。**每有热点事件，如果迅速站队，而不是“站对”；如果凭“经验”下论断，而不是凭事实下结论，就容易闹出笑话，甚至南辕北辙。

（三）完善立法 设立基础社会保障

是时候出台严惩讹诈者的法律法规了，否则以后还会有更多的悲剧发生，无论是从道德层面，还是从法律层面，都要加强规范。

一些人反口指责帮助他们的人，主要是因为自己的家人可能负担不起医药费。对此，北京市民政局迅速出台措施。该部门在 2013 年宣布，北京市将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合作，推出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参保的老年人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如发生意外伤害，均可获得意外伤害保险赔付。

《新京报》对此表示赞许，称此举打消了公众在遇到老年人需要帮助的情况下的后顾之忧。该报说，金钱不能打捞社会的良知，但一个更有保障的社会能杜绝很多的“恶”。

此外，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的《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草案）》让好心人服下了定心丸，今后遇街头突发疾病，好心人再也不用担心出手相救反遭诬陷了。

（四）不能让讹诈“零成本”

马路善举遭遇讹诈的典型范例为数不少，除少数正好巧合地有监控录像可以自证清白，更多的人陷入“讹诈”的漩涡中不可自拔，由此直接催生了社会性“不敢伸手”的道德恐惧。马路扶人有很大概率会被讹诈，作为当前这个道德下滑时代的反讽寓言，人心的冷漠是一个因素，道德讹诈的零成本、无风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回头来梳理近几年见诸于媒体的诸多现实案例，鲜能看到关于道德讹诈“被问责”或者“受惩罚”的报道。讹诈谎言被揭破，多是道歉了之、一走了之，顶多是接受公安机关的一通批评教育。正是因为零成本，所以道德讹诈才具有了一定的群体“传染性”，发端于人性之劣而借力于人性之劣大行其道。

不能让“讹人老太”静静地走开，应让其承受应有的反道德成本。只有这样，才能破解不敢伸手的道德恐惧和重构社会道德。

三、相关资料

（一）国内立法

1. 深圳“好人法”

《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这部法规是全国首部保护救助人权益的法规，《规定》指出，被救助人主张其人身损害是由救助人造成的，或者主张救助人在救助过程中未尽合理限度注意义务加重其人身损害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没有证据证明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

的，依法由被救助承担不利后果。

《规定》明确，被救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救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救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救助人的，救助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救助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民事责任。被救助诬告陷害救助人的，处理机关应当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公共征信机构，录入个人信用记录系统。

《规定》还提出，救助因被救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而发生费用的，有权依法向被救助追偿。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援助。同时提出，知道救助情况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救助人的救助行为提供合法有效证据予以证明的，有关部门依照《规定》对证人予以奖励。

2. 上海“好人法”提上日程

2015 年 9 月初，上海人大公众网贴出《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草案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超过九成受调者对问卷中拟规定的“急救免责”表示支持；但也有市人大代表指出，问卷中将免责的范围划定为“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可能会让没有证书但也热心救人的市民却步”。

一旦包含“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急、危、重患者按照急救操作规范实施的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患者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法律责任”内容的《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草案最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就意味着上海通过地方立法形式，让持证救人的“好人”获得了法律“撑腰”。

3. 杭州“好人法”

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明确，大力“鼓励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具备急救专业技能的公民对急、危、重伤病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率先在国内提出“具备急救专业技能的公民对急、危、重伤病员按照操作规范实施紧急现场救护，其紧急现场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国外立法

“好撒玛利亚人法”（编者注：语出《圣经》，意为好心人、见义勇为者）是一些国家关于见义勇为的法律规范的通称。它是指在紧急状态下，施救者因无偿的救助行为给被救助造成民事损害时，免除其法律责任，或给予其适当补偿的法律制度。此种立法的目的，是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鼓励旁观者对处于危险境地的人予以帮助，使更多的旁观者伸出援手，促进善良风俗。

1. 美国

2005 年美国明尼苏达州颁布的法律中，行善人免责的条件如下：（1）必须是在紧急状态下对遭受严重身体伤害的人或者处于即刻到来的危险中的人进行救助；（2）此种救助须为无偿，即没有从救助行为中获得报酬或者不期望从中获得报酬；（3）施救者不具有法定或约定的救助义务；（4）是合理救助的行为；（5）施救者处于诚信的主观状态中，即出于善良的目的、对于现有状况的合理注意等；（6）不违背被救助者的意愿。

2. 加拿大

加拿大安大略省好撒玛利亚人法案第二部分规定，保护免受责任：自愿和没有报偿或奖励的期望提供服务不对因于人的疏忽（行动或不行动）的损伤负责，除非损伤由人的重大过失造成。

3. 德国

德国刑法典第 3 2 3 条 c 款规定，意外事故、公共危险或困境发生时需要救助，根据行为人当时的情况急救有可能，尤其对自己无重大危险且又不违背其他重要义务而不进行急救的，处 1 年以下自由刑或罚金。

4. 我国台湾地区

台湾地区的“紧急医疗救护法”就规定：救护人员以外之人，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险，使用紧急救护设备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适用紧急避难免责之规定。

① 9 月 23 日摘自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5-09/23/c_128260800.htm

② 9 月 25 日摘自搜狐评论 <http://star.news.sohu.com/20150924/n421968486.shtml>

③ 9 月 7 日摘自参考消息 <http://www.cankaoxiaoxi.com/rui/ddkj/index.shtml>

④ 9 月 28 日摘自海市蜃楼微信公众号

http://mp.weixin.qq.com/s?_biz=MzAxNzU5MjcwNA==&mid=209174466&idx=1&sn=b0574b2f1bc1b9dd3d9e2bd8324e5fab&scene=1&srcid=D0Jfr57PamQe3B57Z4ih&key=2877d24f51fa53844129c9439a2f328530d72a94b12beff382ef6c2b05cb83b95ec5b2469909518bd8ee01bdd958463b&ascene=1&uin=0TUyMDk2NTgx&devicetype=Windows+XP&version=61050016&pass_ticket=VEsLnpu59zMRk4u4cMFssxs3n%2FMxsaGYEqI9I3921anuHXAwbU53mLag4C4AHop

⑤ 9 月 28 日摘自东北新闻网 <http://news.nen.com.cn/jinhushiping/271/3934771.shtml>

⑥ 9 月 7 日摘自法治中国 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5-09/08/content_36530221.htm

- ⑦ 9月7日摘自中国广播网 http://china.cnr.cn/ygxw/201308/t20130801_513203530.shtml
- ⑧ 9月7日摘自腾讯微博 <http://t.qq.com/p/t/60059031589778>
- ⑨ 9月7日摘自腾讯新闻 <http://news.qq.com/a/20110906/001562.htm>
- ⑩ 9月7日摘自深圳特区报 http://sztqb.sznews.com/html/2015-09/08/content_3329434.htm
- ⑪ 9月7日摘自中国社会科学网 http://www.cssn.cn/xk/xk_wtbt/201410/t20141015_1363845.shtml
- ⑫ 9月7日摘自百度百科
-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9w2SUKS6y9FV44TUusST7LSqLjpXl78JN5mtp4GzWpN56uekuSg_LkkT_ek0v44bVHnCy6T1pUE12d2qy1jMQGa
- ⑬ 9月7日摘自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gongyi/2015-07/29/c_128071641.htm